

43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百二十五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貢獻！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 中央法規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修正典試規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 教育廳命令

第一通俗圖書館  
第二通俗圖書館為令預約教育部圖書館楊家駒先生新著作由

令各縣政府直轄各級學校為奉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業經制定仰知照並轉所屬知照由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為奉省政府訓令案奉行政院令發還戒法令仰知照由令臨汾縣政府據呈報改組教育局日期准予備案由令襄陵縣政府據補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履歷准予存查由

## 例行公文表

各縣造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  
各縣呈送十九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表

## 公牘

## 備案表

山西大學校為奉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業經制定

希查照由

山西大學校為奉省政府訓令考試院令襄試處衛生組規程業經制定希查照由

中央法令

法規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為之其答詞應為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關於内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三、關於救護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二、襄試處臨時醫藥室

三、體格檢驗室

四、各試場臨時醫藥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士護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室服務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誠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音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分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二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托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付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付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

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發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裏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

後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

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

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受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

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

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襄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 第三條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荐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 第八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 第九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 第十條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裏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裏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第十二條 裏試處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荐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荐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人事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條例名稱	某條某項	原定科目名稱	修正科目名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 治 法 規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土 地 法 規	土 地 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 際 法 法	國 際 公 法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 民 政 府 組 織 法	中 華 民 國 訓 政 時 期 約 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 國 政 治 制 度	各 國 政 治 制 度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 育 行 政 及 現 行 教 育 法 令	教 育 行 政 及 教 育 法 令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 民 政 府 組 織 法	中 華 民 國 訓 政 時 期 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 育 行 政 及 現 行 教 育 法 令	教 育 行 政 及 教 育 法 令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心 理 學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 民 政 府 組 織 法	中 華 民 國 訓 政 時 期 約 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 國 關 稅 沿 革 史	中 國 關 稅 史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 民 政 府 組 織 法	中 華 民 國 訓 政 時 期 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衛 生 行 政 及 現 行 衛 生 法 規	衛 生 行 政 及 衛 生 法 規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衛 生 學 綱 要	衛 生 學 大 習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生 命 統 計 學
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 動 法 規	勞 工 法 規	生 命 統 計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六款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生 命 統 計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二)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 獄 法 規	現 行 統 計 法 規
條 例 名 稱	第 某 條 某 項	原 定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科 目 名 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二款	經 濟 大 意	經 濟 學 大 意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現 行 法 規 解 釋	行政法 規 解 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	自 治 法 規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	國 際 法	國 際 公 法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	現 行 條 約 解 釋	中 外 條 約 解 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 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 令
					第四條第三項	現 行 衛 生 法 規	衛 生 法 規
					第四條第四項	現 行 監 獄 法 規	監 獄 法 規
					第四條第三項	刑 法 概 要	刑 法 大 意
					第四條第四項	民 法 概 要	民 法 大 意
					第四條第五項	刑 事 訴 訟 法 概 要	刑 事 訴 訟 法 大 意
					第四條第六項	民 事 訴 訟 法 概 要	民 事 訴 訟 法 大 意
					第四條第二項	經 濟 大 意	經 濟 學 大 意
					第四條第三項	現 行 農 業 法 規	農 業 法 規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 行 警 察 法 規	警 察 法 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六項	刑 事 訴 訟 法 概 要	刑 事 訴 訟 法 大 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經 濟 大 意	經 濟 學 大 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現 行 農 業 法 規	農 業 法 規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	勞動法規	警察法規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農業經濟學 國民政府組織法 農業經濟學 國民政府組織法 農業經濟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西醫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西醫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出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處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定

###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並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住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割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

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第四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五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出席人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九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本省法令

命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八號七月一日

第一通俗圖書館

令直轄各級學校  
各縣縣政府

爲令預約教育部圖書館楊家駱先生新著作由

頒准

教育部圖書館二函以該館楊家駱先生特著四庫大辭典已發售預約並其他各著述亦行將次第出版囑  
通飭公私立各級學校各圖書館預約等因並送說明書一紙准此查四庫全書卷帙浩繁爲我國絕無僅有  
之巨製有志國學之士不惟購買感經濟之困難即翻閱更嘆精力之不足楊君此著誠便於員生及民衆之  
參考爲文學界一大貢獻即其他各著述亦均關切要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二件說明書  
一紙令仰該校館查照逕向該館預約可也此令

計抄發原函二件說明書一紙

抄原函

逕啓者查四庫全書爲中國文化學術之結晶而存目之書又倍之當時館臣所撰總目實中國一大圖  
書題解也惟總目內容過於專門依類排列非於國學有相當研究者不能檢查加之提要全文攷據居

半纏纏千言閱讀稽時而關於撰人僅叙爵里於學術事功反多略去且欲知某人撰著何書亦無從檢得故一般圖書館員及教師學生用之殊感不便至簡明目錄邵亭書目諸作或系書旨或詳版本而類皆不及存目書存目之書倍於著錄今乃削之範圍益嫌狹小至撰人生平更無顧及者敝館楊家駱先生特著四庫大辭典一書以應需求書名各有專條書旨小傳要言不煩至版本失收書名等項採摭尤詳檢查之便更前所未見實中國唯一之書名辭典也顧舊書在圖書館中選購分類編目指導之困難已成一大問題而一般學子欲知某書之內容某學術家之生平更無可檢之書得此一冊則叩之必應矣現楊君以私資刊行業已發售預約素仰

貴廳贊助學術著作擬懇通飭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圖書館各購二部以備員生及民衆之參攷區區微忱謹承鑒察相應檢同說明書一份即祈

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教育廳

教育部圖書館謹啟六月十八日

又啓者查楊君所著尚有叢書大辭典新書總目錄歷代經籍志地方藝文志佚書攷銷燬書志四庫失收書序錄彙編圖書版本大辭典等書現尚在計劃或即將殺青各書成功後於學術界圖書館界有莫大貢獻而類皆卷帙繁重私人財力有限將來擬持四庫大辭典售價次第印行故懇

貴廳踴躍參加預約並廣為介紹使楊君此項偉大工作得以實現則全國學術界幸甚全國圖書館界幸甚耑此並頌

公祺

抄說明書

一、以比較流行易學易檢之四角號碼排列

二、書名一萬餘條著者七千餘條約二百萬言凡一千餘頁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三、書名條下首列卷數次附錄次著作人次類別及在總目中卷次次簡明書旨述其書內容及其價值之定論次板本

四、著作條下首列所著書名稱次時代次籍貫次履歷事功學術次四庫失收之著作名稱次詳傳參考書

五、書名條下之在總目中之卷次項著者條下之詳傳參攷書項所以備作進一步參攷時之用又著者條實爲學案之綱領爲四庫總目所無其四庫失收之著作名稱更爲有用

六、後附四庫總目書名表按原次序分類排列凡祇知某書爲某類而不記書名者可按此檢尋

七、又附書名姓名籌劃索引表凡未學四角號碼者可按此檢尋

八、又附四庫全書攷約十萬言於四庫體例內容分類法及其編製典藏謀印經過館名列傳等敘述甚詳

#### 預約章程

一、本辭典爲十六開大本分訂二巨冊定價二十四元預約價每部十六元郵費六角一次付清函購請由郵局匯兌郵票代洋九五折計算(粘污不收)敝處收到預約價後即填給預約券及收據各一紙

二、預約定本年七月十五日截止過期照定價發售惟所印不多訂購務請從速上冊九月出版下冊十一月出版

三、匯寄預約價請書明南京成賢街教育部圖書館楊家駱君收

教育部圖書館代訂六月十日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五號七月二日

令  
各縣  
縣政府  
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業經製定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字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  
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引水考試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  
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引水人考試典試  
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并轉飭所屬一體校 知照此令

計抄原發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六號七月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裏試處衛生組規程業經制定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第三六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裏試處衛生組規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裏試處衛生組規程一份奉此除呈覆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裏試處衛生組規程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并轉飭所屬校 知照此令

計抄發裏試處衛生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九號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爲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知參加標準令查照由

案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會競賽規程第三章業將選手參加資格有所規定惟近各方多以省市學校將來參加標準不甚明瞭來函請求加以說明爰經本會競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辦法經由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運動員所參加之單位應視該運動員個人所在地屬於何省市區單位爲標準至於學校之參加應視學校所在地爲標準不能以教育管轄權作爲依據」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一體知照是爲至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三號 七月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學校

爲轉知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六人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縣一體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四號 七月六日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案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懲戒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吏字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二八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一號七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呈送各級學校分布圖由

爲令遼事查學校設置之疏密關係教育前途至鉅該縣學校教育狀況逐年雖有統計表之填報無如表格  
所得僅及量質其於學校分布之實況未能明顯本廳爲求研討各級學校擴充增設之資料兼以觀察其相  
互消長之關係特規定辦法從事徵集學校分布圖期假符號之標誌明學校分布之實況用便稽考除分  
行外合亟檢發該縣地形圖徵集分布圖辦法繪圖方法及學校數目地形勘誤表各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  
照辦理此令

計發徵集各縣各級學校分布圖辦法一份

地形圖一紙

繪製分布圖方法一份

學校數目表一紙

地形勘誤表一紙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六號七月七日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典試規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件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並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七號七月七日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裏試法酌加修正令仰知照由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裏試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裏試法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裏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裏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裏試法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八號

七月七日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業經制定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業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分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放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九號

七月八日

令第一通俗圖書館  
直轄各學校

爲奉 教育部李部長就職令仰知照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爲訓令事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四四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九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李署理部長業於本月二十七日先行視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館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一號

七月九日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 考試院令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仰知照由  
普通考試各科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律師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在案茲將上項條例所列考試科目酌加修正列表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考試科目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考試科目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修正考試科目表各一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sub>高等</sub>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各一件(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二號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公布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及報名期等事項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業經本院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業經本院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紙

計開

(二) 考試種類先舉行下列三種

-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館職員考試  
一項除首都外各省概不舉行)
- 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其餘各種考試得斟酌需要情形由本院核定舉行

(二)區域及地點 在首都及各省舉行考試地點在首都及各省會或其他相當地點

(三)考試日期 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

(四)報名日期 報名期除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酌定公告外其餘由各省屆時分別酌定公告之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三號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七月一日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前經製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爲該兩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一號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酌加修正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十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二號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教育部訓令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四六號訓令開爲令行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七號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國民政府會議規程通行飭知等因除  
分令外合飭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案奉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省政府吏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二一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一份奉此除登報通令各縣外合亟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五六號七月一日

令聞喜縣政府

呈報改組教育局日期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五七號七月一日

令隰縣政府

呈報教育局改組情形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五八號七月一日

令夏縣政府

呈報該縣教育局業經改組完竣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五九號七月一日

令翼城縣政府

呈報建設教育兩局改組情形請鑒核由

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六〇號七月一日

令曲沃縣政府

呈報縣政府改組情形請鑒核由

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六一號七月一日

令浮山縣政府

呈報縣政府改組情形請鑒核由

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六八號七月二日

令襄垣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並無逾期及不依法改組之人民團體由

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九八號七月二日

令壺關縣政府

一件呈報並無逾期及不依法改組之人民團體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呈悉仰候彙案轉呈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〇六號七月三日

令浮山  
和順縣政府

一件呈報人民團體組織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五五號七月六日

令臨汾縣政府

呈報人民團體改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五六號七月六日

令夏縣政府

呈報人民團體組織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八八號七月七日

令平遙縣政府

呈報人民團體組織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九五號七月八日

令平順縣政府

一件呈報並無逾期未改組及不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農會教育會均未依限改組已遵令撤銷請鑒核由

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九六號七月八日

令襄陵縣政府

一件補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履歷由

呈件均悉履歷表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〇〇號七月八日

令明日中學校

呈送補造初中第二班生功課起止冊請核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此令冊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三二號七月十日

令保德縣政府

呈送縣立高級小校職教員及第十班新生附設師範第二班新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招收高級第十班新生王育才等三十名師範第二班新生王繼湯等十八名資格尙合職教員一覽表亦無不符均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四七號七月十日

令靈邱縣政府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五班新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招收第十五班新生劉存仁等三十名資格尙合准予備案惟職教員一覽表未據一併呈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送應令從速補造呈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六九號七月十三日

令渾源縣政府

呈復第一高級小校第二十五班生崔綸世名字錯誤情形請更正由  
呈悉據稱該生崔綸世名字既係筆誤准予更正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一號七月十三日

令平魯縣政府

一件呈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及委員履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查照本廳頒發推行辦法積極進行期收實效此令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二號七月十三日

令神池縣政府

一件呈覆該縣近來確無私塾存在請鑒核由

呈悉仰仍隨時督察逐漸取締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三號七月十三日

令大同縣政府

一件呈報教育會依法成立業經呈報其餘各人民團體或因逾期或不合法均未或立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四號七月十三日

令興縣政府

一件呈報所屬人民團體均照中央改組辦法依限改組此外再無非法團體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七五號七月十三日

令祁永和縣政府

一件呈報所屬人民團體均依限改組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六號七月十三日

令晉陽太原縣政府

一件呈覆該縣向無工會亦未從新成立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七九號七月十三日

令偏關縣政府

一件補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履歷由

呈悉冊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八一號七月十三日

令嵐縣政府

一件呈報辦理識字及注音符號宣傳運動經過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例行公文表

(二)

各校造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備案一覽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各校造送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七月一日 至 七月十五日	
校	名份數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核由核辦日期備考
井州大學校	一七月一日	六六七〇	彙編七月一日

三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備案一覽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各縣呈送十八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縣	名	份數	收到	日期	收文號	數核
山陰縣	二七月	一 日	六六六八彙	編七月	考	一 日

三

各縣呈送十九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備案一覽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各縣呈送十九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備案一覽						
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縣	名	份數	收到	日期	收文號數	核
山陰縣	二七月一日	六六六人彙	編七月一日			由核辦日期備
						考

四

各校呈送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概况表備案一覽二十年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五日

各校呈送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備案一覽二十年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五日

名  
份

第一貧民高小校 一七月七日六人八二彙 編七月十一日

(五)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表二十一年七月三日

縣名	教 育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分	令 准 日 期	收 文 日 期	備 考
陽曲	縣勸學所	十九年度十二月分原經費及十二至十三兩月增加費	六月十八日	七月三日	
介休	縣第三高小校	十九年度一二兩月分	全	上全	
孟	縣兩級女小校	十九年度一至三月分	原經費及增加費	全	上
偏關	縣女子兩級學校	十九年度一至三月分	原經費及增加費	全	上
孟	縣第一高學校	十九年度十二月分原經費及增加費	全	上全	
廣靈	縣第二高小校	十九年度二三兩月分	原經費及增加費	全	上
沁	縣第一高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月分	原經費	上全	上
興	縣女子高級小校	十九年度七至十二月分	原經費	上全	上

(六)

備案表二十年

校縣	名案	由核	由核准日期
襄垣縣	呈送私立霖生小學校第一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六月三十日
靈邱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八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七月一日
岢嵐縣	<small>呈覆三年制師範學校第一班生李松楨第二 兩級小校第二班生張秀庭名字錯誤情形</small>	准予更正全	上
平順縣	<small>呈送龍門寺兩級小校第五班生學年成績表 題目冊</small>	備案全	上
太谷縣	<small>呈送第四兩級小校第七班生學年成績表及 員生一覽表</small>	全	上
平陸縣	<small>呈送女子兩級小校第六班插班生黃玉蓮一 覽表</small>	上全	上
清源縣	呈送吳村兩級小校第一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
萬泉縣	<small>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三十四班轉學生一覽表 及轉學證書</small>	上全	上
新絳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十六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
榆社縣	<small>呈送第三高小校第三班轉學生一覽表及轉 學證書</small>	上全	上
平魯縣	呈送商業學校第二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七月二日

懷	仁	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人班插班生一覽表	備	案七月二日
汾	陽	縣	呈覆第一區高小校第十班生郭像儀名字錯 誤情形	准予更正	全
潞	城	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七班插班生一覽表	備	上
交	城	縣	呈送成村兩級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全
平	定	縣	呈送第一兩級小校第十九班插班生一覽表全	上全	上
孟	縣	中學校	呈送補造第二班生履歷表及功課起止冊	全	上
懷	仁	縣	呈送兩級女子小校第三班畢業成績表	全	上全
壺	關	縣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第七班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七月三日
洪	洞	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二班復學生張振聲一 覽表	全	上全
晉	城	縣	呈送女子高小校第六班生畢業成績表	全	上
岢	嵐	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七班生第二高小校 第十班生畢業成績表	全	上全
介	休	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七班生第二高小校 第十班生畢業成績表	全	上全
汾	陽	縣	呈送女子高小校附設二年制師範第一班生 畢業成績表	全	上七月四日
榆	次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八班轉學插班生一覽表 及轉學證書	全	上全

榆	次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各班生教程總表	備	案七月四日
神	池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三班及女子高小校第四班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全		上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四班及附設師範班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
鄉	寧	縣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第七班生教程總表	全	上全
應		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三十二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趙	城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五班新生一覽表	全	上全
晉	城	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三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全
方	山	縣	呈送峪口鎮兩級小校第一班轉學生一覽表及轉學證書分數表	全	上全
靈	邱	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二十一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上全
河	津	縣	呈報改定小學校名稱情形	全	上全
洪	洞	縣	呈送伯多祿學校新聘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全
渾	源	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一班生畢業成績表	全	上全
平	定	縣	呈送模範小學校員生一覽表	全	上全
沁		上	呈送第三兩級小校第十三班插班生一覽表	七月八日	上

第五貧民小學校

呈送第十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

備案七月八日

霍縣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第五班及師範第三班員全生一覽表插班生一覽表

上七月十日

興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更造第四班生畢業成績表全

上上

壺關縣

呈報改定小學校名稱情形

全上全上

曲沃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各班生教程總表

全上全上

——公牘——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二號七月二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奉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業經製定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字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

山西教育公報 公牘

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原發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條文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計抄發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二號七月二日

函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逕啓者案奉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襄試處衛生組規程業經制定希查照由

省政府教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第三六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襄試處衛生組規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襄試處衛生組規程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襄試處衛生組規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條文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附抄送襄試處衛生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三號 七月二日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公立圖書館

爲令預約教育部圖書館楊家駱先生新著作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頃准

教育部圖書館二函以該館楊家駱先生特著四庫大辭典已發售預約並其他各著述亦行將次第出版囑通飭公私立各級學校各圖書館預約等因並送說明書一紙准此查四庫全書卷帙浩繁爲我國絕無僅有之巨製有志國學之士不惟購買感經濟之困難即翻閱更苦精力之不足楊君此著誠便於員生及民衆之參攷爲文學界一大貢獻即其他各著述亦均關切要茲准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函二件說明書一紙函達即請

查照逕向該館預約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并州大學校

公立圖書館

計抄送原函二件說明書一紙（見七九八號訓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五號 七月三日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體育委員會  
專門以上各校

爲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知參加標準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會競賽規程第三章業將選手

參加資格有所規定惟近各方多以省市學校將來參加標準不甚明瞭來函請求加以說明爰經本會競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辦法經由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運動員所參加之單位應視該運動員個人所在地屬於何省市區單位為標準至於學校之參加應視學校所在地為標準不能以教育管轄權作為依據」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一體知照是為至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  
并州大學  
教育學院體育委員會  
專門以上各校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三三號七月六日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為奉 省政府訓令案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懲戒法函達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吏字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二八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條文函達

貴校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附抄原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三四號七月六日

山西大學校  
函并州大學校  
教育學院

爲轉知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公報 公 聞

并州大學校  
教育學院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三五號 七月七日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業經制定函達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典試委  
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條  
例函達

貴校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計抄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六號七月七日

函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裏試法酌加修正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九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裏試法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裏試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裏  
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函達

貴校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計抄送原附修正裏試法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三七號七月七日

函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爲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典試規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希查照由

山西教育公報 公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  
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典試規程條文函達

貴校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計抄送原附修正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三九號  
七月八日

函  
山西大學校  
并州大學校  
教育學院

爲奉 教育部令李部長就職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四四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九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委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李署理部長業於本月二十七日先行視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并州大學校

教育學院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四三號七月九日

函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七月一日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前經製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爲該兩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貴校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教育公報 公 廣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四四號七月九日

函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爲奉省政府訓令奉考試院令公布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及報名期等事項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業經本院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清單函達

貴校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計抄送原清單一紙(見本廳第八四二號訓令後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四五號七月九日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 考試院令抄發修正<sup>高等</sup><sup>普通</sup>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函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敘字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在案茲將上項條例所列考試科目酌加修正列表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考試科目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考試科目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修正考試科目表函達

貴校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計抄送修正<sup>高等</sup><sup>普通</sup>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各一卷(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五三號七月十二日

函山西大學校

山西教育公報 公牘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酌加修正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二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二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函達即  
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計抄送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五四號七月十二日

函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爲奉 教育部訓令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四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原條例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附抄送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五八號七月十四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奉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國民政府會議規程通行飭知等因函  
請查照由

逕者案奉

省政府吏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二一一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登報通令各縣外合亟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

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附條文函請  
資照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教育學院

附抄送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 本刊特別啟事

啓者本刊前因省鈔跌落改訂價目現以省政府頒佈整理山西金融辦法凡在  
山西省境內公私一切收支交易均確定以現洋爲本位所有本報價目自應重  
行改定茲規定自一月至六月共定價晉鈔洋二元人角自七月至十二月改定  
價現洋一元四角惟得以省鈔二五折合希讀者注意此啓

## 商務印書館創立三十五週紀念大贈券簡章

敬啓者本公司盡力於我國教育文化者業已三十五載歷承海內外各界不棄加意維護曷勝感荷茲值三十五週紀念謹於秋季開學期間贈送書券藉答盛意敬祈

### 公鑒

(一)紀念贈券時期 八月十日起至十月九日止

#### (二)贈券類別

(甲)凡紀念期內以現款向商務印書館購買本版圖書每滿實洋五角者贈書券一角每滿實洋一元者贈書券二角

(乙)凡紀念期內以現款向商務印書館購買儀器文具玩具預約特價書籍預定雜誌定印名片每滿實洋一元者贈書券一角  
惟此類貨物另有優待辦法者不再贈券

(丙)代印各件及購機器鉛字原料及廉價貨物等恕不贈券

(三)贈券辦法 贈券以現款向門市購買為限以當日發票為憑不滿額者不贈多則按級遞增

(四)貨價 貨物價格均照現銀元計算紙幣照市貼水

(五)西購辦法 外埠函購以郵局所蓋發信日期為憑在紀念期中者一律照贈如無郵局發信日期祇能以收到之日為憑

(六)贈券兌書 贈券憑券面蓋印之原發券處負責兌書其詳細辦法另訂簡章刊於贈券背面又贈券兌書雖在紀念期內不再增券

券

(七)優待停止 本公司發出圖書館優待券等在紀念期內概不適用如仍須照券優待不另贈書券

(八)各地書坊購書 顧客在各地書坊購買本公司出版圖書及預約書籍預定雜誌者由各書坊酌照上述辦法辦理贈出書券由發券處負責兌書

(九)售出各貨概不退換

太原商務印書館謹啓

太原商務印書館售貨折扣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訂定

一律按現銀圓計算 紙幣隨市作價

種類	折扣
小學教科書	八五折
中學教科書	十足
雜誌	十足加一成
洋文書	十足加二成
寄售書	十足加二成
儀器文具玩具	十足加郵費
特價及預約書	十足加郵費
貨物出門	概不退換

# 中華書局出版

●定審部育教院學大府政民國

## 新中華科教書

### 選最本製近局

#### 用三印複

毛筆，鋼筆，打字，三種底稿，均可複印，用法簡便，字跡清晰，並用絹面保護，張數可以特別多印，與舊式油印。

#### 打號機 訂油印機

#### 繪圖機 地唱放器

#### 影歌卡農美器

#### 鳳舞得墨美練

音像藝術、珠算、常自社、黨國算、民主主義。

#### ○初級小學用

八八八八八二八八八八四冊

英工音工用語作樂商農業職業生

各科均有教授書，詳見圖書目錄，三民主義。

#### ○高級小學用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冊

初中高中外國地體等商英語理記法學生術算學理。

#### ○中學校用書

六一一一三一二一六一一二二一十二二六二四冊

請查圖書目錄。不限于克篇幅，備載。新小學課本，農業課本。

○新師範用書

一

# 中原書局發行

## 民衆叢書

常識叢書

- △中國近百年史 浅說
- △世界近代略史 (每種一冊實售四分)
- △公德私德 浅說
- △衛生氣象 浅說
- △生物學現象 浅說

常識叢書

- △廣陳運輸列記 浅說
- △商法淺說
- △貿易術 浅說
- △工廠衛生 浅說
- △商業管理概論

每種一冊實售四分

經濟叢書

- △中國財政略說
- △關稅自主淺說
- △中外貿易淺說
- △中英貿易略史
- △中日貿易略史
- △交通與經濟
- △銀行與金融
- △提倡國貨淺說

農業叢書

- △毛織物之輸入
- △棉織業之狀況
- △農產之輸入
- △中國之絲茶豆大產物
- △肥料
- △麥的栽培淺說
- △果樹栽培淺說
- △土壤管理

每種一冊實售四分

工業叢書

- △工資計算法淺說
- △工業會計概要
- △工業法規概要
- △工業簿記概要
- △工廠管理淺說

化學常識  
電氣常識  
機械常識  
製圖常識  
每種一冊實售四分

書籍是智識上的糧食。

讀書可以調劑生活的枯燥。

不讀書，不能夠在社會上立足。

未有職業的人，應該讀書，以固立身基礎。

已有職業的人，應該讀書，以求增進智識。

最近—— 太原鐘樓街

# 范華製版印刷廠

——從滬購到大批出

版新書，適合新潮流各界需要，售價更極低廉——特又備足，各種文具彝器，學校用品，體育用品，足球，絨球，球拍等類，無不俱備，附設製版部，專製各種鋅版，銅版，三色版，銅牌，幻燈片，無不價廉物美，望祈各界惠顧者，從速試之，方知言之不謬也。



# 本報報費定價表

郵費在內  
概算大元

冊數	每冊	每月二冊	半年十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定價	三角	六角	三元	五元六角
期	一月兩期	半年全	月算一大洋	
限	一年	年		

## 本報廣告價目表

雨月算一大洋

每頁	地位	期	一月兩期	半年全
九頁	四元五角	九元	四十五元	九十元
十八元				一百八十五元
九十元				
九元				

編輯者  
兼發行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各縣縣政府  
華泰製版印刷廠

山西省城鐵樓街路北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城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公報館  
晉新書社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開明民族之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之本源，必須以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女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圖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最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造，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